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4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課程的核心素
養，擬辦理視覺藝術共同經驗研習，請鼓勵貴校實際擔任
視覺藝術之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貴校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
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（要）字第1100043106號
函暨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視覺藝術學習共同
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之教學重點係從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核心素養所強
調藝術學習應關注藝術學習與生活、文化的結合，透過表
現、鑑賞與實踐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研習方式採講述
與實作並用。
- 三、本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粉蠟筆基本技法實際操作與教學設計。
 - (二)時間：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
時至4時。請逕上全國教師研習網站報名，每場次錄取30
名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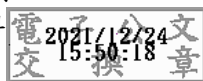
110/12/27



(三)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